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Tenet & Partner

中国福州广达路 108 号世茂国际中心 10 层

福州 · 厦门 · 泉州 · 龙岩 · 上海

[Http://www.tenetlaw.com](http://www.tenetlaw.com)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2015〕天衡福非字第 153-06 号

致：福建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接受福建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林晖律师、郭睿峥律师和陈韵律师，担任福建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于2016年2月15日出具〔2015〕天衡福非字第153-05号《关于福建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天衡律师现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3月17日出具的《关于福建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引 言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 《反馈意见》 是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福建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
- 《法律意见书》 是指 天衡律师出具的〔2015〕天衡福非字第 153-05 号《关于福建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除上述释义外，《法律意见书》引言中的释义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应与《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各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文

一、《反馈意见》之问题 1

公司历史上存在低价转让股权、无偿转让股权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转让的原因，转让双方是否签署转让协议，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并就公司股权是否明晰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公司的说明、工商登记文件以及相关方出具的《股权转让确认函》等文件，经查验，公司自 1997 年成立至今发生 9 次股权转让，其中 4 次低价转让，1 次无偿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一次股权转让（2001 年 5 月）

2001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林伯辰将其所持 2.084% 股权（出资额 4.168 万元）以 3.3333 万元转让给林忠阳，将其所持 2.083% 的股权（出资额 4.166 万元）以 3.3333 万元转让给柯宏晖，同时将其所持 2.083% 的股权（出资额 4.166 万元）以 3.3333 万元转让给许成功。同日，林伯辰分别与林忠阳、柯宏晖和许成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原因：林伯辰系公司创始股东之一，因其移民澳大利亚且当时公司处于初期暂无盈利，而林伯辰又希望尽快获得现金以了结该事项，故经协商同意将其所持股权低价转让给其他创始股东。

（二）第五次股权转让（2009 年 9 月）

2009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许成功将其所持 10% 股权（出资额 150 万元）以 84 万元转让给柯宏晖；将其持有 13.8% 股权（出资额 207 万元）以 116 万元转让给林忠阳。2009 年 9 月 2 日，许成功分别与柯宏晖、林忠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原因：许成功系公司创始股东之一，其对公司后续发展的整体理念迥异于林忠阳、柯宏晖等股东，许成功认为公司应当成为甲骨文、微软一类做普适性工具软件的企业，而林忠阳、柯宏晖等股东则坚持行业应用软件发展思路。考虑到当时

公司财务状况仅能维持微小盈利，企业价值尚处于较低水平，故经协商许成功同意将其所持股权低价转让给另外两位创始股东林忠阳和柯宏晖。

（三）第六次股权转让（2009年12月）

2009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陈建胜将其所持4%股权（出资额60万元）以35万元转让给林忠阳。同意股东姚福建将其所持1%股权（出资额15万元）以8.4034万元转让给柯宏晖。同日，陈建胜与林忠阳、姚福建与柯宏晖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原因：姚福建系因个人原因打算离职；陈建胜则系因购房需要现金而急于将股权变现，且因与前一次股权转让时间相隔较短，故本次转让基本参照许成功转让价格。

（四）第七次股权转让（2010年7月）

201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林忠阳将其所持13.8%股权（出资额207万元）以116万元转让给聂星。同意股东柯宏晖将其所持10%股权（出资额150万元）以84万元转让给聂星。同日，林忠阳与聂星、柯宏晖与聂星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原因：林忠阳、柯宏晖作为公司创始股东及主要经营管理者，考虑到聂星为公司带来了新的市场（即陕西市场的进一步扩大、福建移动警务项目的市场推动以及河南市场的培育），在征得其他股东的同意下，将其所持部分股权低价转让给聂星。

（五）第八次股权转让（2014年11月）

2014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孙江榕将其所持7.5%股权（出资额112.5万元）无偿转让给林忠阳；将其所持7.5%股权（出资额112.5万元）无偿转让给柯宏晖。2014年9月17日，孙江榕与林忠阳、孙江榕与柯宏晖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原因：孙江榕自2005年4月成为公司股东以来，为公司银行融资提供了大力支持。但自国家强力干预房地产市场以来，华夏、海峡、交通等银行对中小企业授信时均以“其股东不得有房地产行业背景”为审核点。随着孙江榕投资领域扩展至房地产，公司银行融资略显被动，对孙江榕及公司均造成不利影响。考虑到公司后续发展及其自身需要，孙江榕主动提出退股。鉴于孙江榕在取得股权时由林忠

阳和柯宏晖代为出资，本人未实际出资，故无偿转让。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天创有限在历史上存在股权低价或无偿转让的情形，但未因此与股东或其他方产生法律纠纷，股权转让均是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和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且转让双方均已签署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股权明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反馈意见》之问题 2

公司客户多为公安系统。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业务是否涉密，相关信息是否需要申请信息披露豁免，若未申请信息披露豁免：（1）请公司补充说明销售内容，公司是否需要具备相关资质、是否符合销售程序及实际履行情况；（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前述事项核查并对公司信息披露方式、内容是否适当发表意见。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天衡律师查验，公司主要从事社会公共安全领域的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面向的主要客户为公安系统。公司向公安系统客户主要销售：公安人口信息管理系统及升级改造、居民身份证信息管理系统及配套终端设备、流动人口信息管理系统、居住证信息管理系统及配套制证设备、公安派出所综合信息系统、社区警务综合系统、网上警局系统、移动警务系统等。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天衡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具体如下：《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软件企业认定证书》以及相关《软件产品登记证书》等。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与公安系统客户主要通过公开招标、单一来源采购和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进行销售。天衡律师对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 200 万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进行审查，经审查上述合同以及其相关的采购文件，并查询了相关网站公示的采购信息，得出以下结论：公司主要通过相关招投标网站发布的招标公告获得招标或采购信息，并根据招标或采购信息制作了符合条件的文件，经过相关程序后，公司获得了招标或采购单位的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并与客户签订有效的合同，向其提供相应的产品及服务。对于履行完毕的项目，客户均出具了验收报告。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天衡律师查验，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和《法律意见书》等申报文件中拟披露的信息不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不存在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严重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天衡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公安系统客户签订的金额 200 万元以上销售合同所履行的程序及实际履行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申请挂牌的文件中，未对相关信息采取保密处理，且未申请豁免披露，信息披露方式适当。

三、《反馈意见》之问题 3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企业的基本情况，并对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天衡律师查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忠阳和柯宏晖除投资公司外，不存在对外投资其他企业的情形。

2016 年 1 月 10 日，实际控制人林忠阳和柯宏晖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一、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或身份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二、截至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三、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四、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一）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拓展业务范围，所拓展的业务将不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二）如股份公司拓展的业务范围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停止从事该等业务，或将该等业务纳入股份公司，或将该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三）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则将该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五、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六、本承诺书

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林忠阳和柯宏晖不存在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之间亦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反馈意见》之问题 4

公司多项软件著作权进行了质押。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是否存在风险，是否影响公司的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质权登记证书和合同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如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设定质押（具体质押合同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一、重大债权债务”）：

序号	质权人	软件名称	著作权登记号	质权登记号	质权登记时间
1	交通银行福建分行	天创流动人口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系统	2008SR15988	著质登（软）字第 20150022 号	2015/03/12
2	招商银行湖东支行	天创移动警务应用平台系统	2009SR07297	著质登（软）字第 20150142 号	2015/10/16
3	招商银行湖东支行	天创公安治安及派出所综合信息管理系统	2014SR216274		
4	招商银行湖东支行	天创公安公众服务平台软件	2012SR110619		
5	招商银行湖东支行	天创居民身份证指纹信息管理系统	2012SR137346		
6	省融资担保	天创娱乐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	2008SR15989	著质登（软）字第 20150157 号	2015/11/09
7	省融资担保	天创 ETL 智能数据整合平台软件	2008SR31316		
8	省融资担保	天创城市公安警务综合应用信息系统	2008SR15295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软件著作权进行质押，系为公司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贷款用途为公司日常经营，并订立了书面质押合同，且依法办理了出质登记，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

五、《反馈意见》之问题 5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福州天创众成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俞敏是否为公务员，作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的适格性。

俞敏，女，1976年3月出生，住址为福清市宏路镇，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为35018119760322****，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俞敏现持有天创众成8.33%的财产份额，担任天创众成普通合伙人，同时担任睿信投资监事。

根据俞敏的确认并经天衡律师查验，俞敏系非公务员身份。2016年1月10日，俞敏出具《关于普通合伙人适格性的承诺函》，承诺其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普通合伙人资格，不具有如下情形：（1）国家公务员；（2）党政机关的干部和职工；（3）限制处级以上领导干部配偶、子女投资的情形；（4）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5）限制国有企业领导人投资的情形；（6）限制国企领导人配偶、子女投资的情形；（7）现役军人；（8）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得成为公司股东的限制性条件。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俞敏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普通合伙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六、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情况

（一）天创众成第一次财产份额转让

2016年3月25日，天创众成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原合伙人邱晓纯将占本合伙企业的出资财产份额8.33%（认缴出资额833,333.30元），以833,333.30元的价格转让给新合伙人吕雅莉；同意原合伙人孙丽华将占本合伙企业的出资财产份额2.08%（认缴出资额208,333.30元），以208,333.30元的价格转让给新合伙人陈睿。同日，邱晓纯与吕雅莉、孙丽华与陈睿分别签订了财产转让协议。

2016年3月28日，经福州市马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天创众成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天创众成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出资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占出资总额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林铮	1,250,000.00	12.50%	普通合伙人
2	俞敏	833,333.30	8.33%	普通合伙人
3	柯永辉	1,666,667.00	16.67%	有限合伙人
4	邬铖	833,333.30	8.33%	有限合伙人
5	吕雅莉	833,333.30	8.33%	有限合伙人
6	董须平	625,000.00	6.25%	有限合伙人
7	徐明华	541,666.70	5.42%	有限合伙人
8	王晓东	416,666.70	4.17%	有限合伙人
9	陈迎新	416,666.70	4.17%	有限合伙人
10	林碧玉	250,0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11	马宪春	208,333.30	2.08%	有限合伙人
12	林航	208,333.30	2.08%	有限合伙人
13	王诗惠	208,333.30	2.08%	有限合伙人
14	黄建勤	208,333.30	2.08%	有限合伙人
15	陈升	208,333.30	2.08%	有限合伙人
16	陈睿	208,333.30	2.08%	有限合伙人
17	黄楠	208,333.30	2.08%	有限合伙人
18	施家务	208,333.30	2.08%	有限合伙人
19	林可敬	208,333.30	2.08%	有限合伙人
20	李爱民	166,666.70	1.67%	有限合伙人
21	张金荣	125,000.00	1.25%	有限合伙人
22	黄玉成	83,333.30	0.8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出资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占出资总额比例	合伙人类型
23	林忠民	83,333.30	0.8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2016年3月24日，受让方吕雅莉和陈睿分别出具《关于有限合伙人适格性的承诺函》，承诺其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有限合伙人资格，不具有如下情形：（1）国家公务员；（2）党政机关的干部和职工；（3）限制处级以上领导干部配偶、子女投资的情形；（4）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5）限制国有企业领导人投资的情形；（6）限制国企领导人配偶、子女投资的情形；（7）现役军人；（8）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得成为公司股东的限制性条件。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上述财产份额转让均是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受让方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有限合伙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此页系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无正文)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 林 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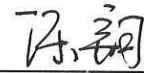
林 晖



郭睿峰



陈 韵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一日